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9.5.29)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0.05.07)通過

一、 本系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
三、 獎助項目：

(一)

1、 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獎勵 2,000 元，每年以 3 篇為限。同一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、 參加學會之會員費，每年以 1,000 元為限。

3、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英文編譯費、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助所認列期刊論文之投稿費與刊登費，每年總計以 8,000 元為限，實報實銷。

(二)補助出席海外(不含大陸)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每案以補助 40,000 元為限，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，同一篇論文僅補助一人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需優先向科技部及本校相關專款提出申請，若未獲得足額補助，則依本辦法酌予補助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之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前第三項第一款於每年 4 月 1~30 日提出申請：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(研討會議程及論文、英文編譯費、投稿費與刊登費收據或支出證明等)。

(二)前第三項第二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 2 周前提出申請：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五、 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，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就本辦法予以審定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 本辦法由公布日開始執行。